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菸害防制計畫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

壹、 依據

依據「菸害防制法」、「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 112 年 05 月 23 日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訂定本計畫。

貳、 目的

為培養教職員工生自主健康管理的良好習慣，透過校內、外各項宣導活動，防制吸菸行為及新興菸品（如電子煙）等危害，維護及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健康，建立無菸校園環境。

參、 計畫目標

一、降低學生吸菸率。

二、降低教職員工吸菸率。

三、降低學生暴露於校園二手菸比率。

四、建立校園拒菸氛圍，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肆、 具體作法

一、菸害防制政策

（一）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教育部菸害防制計畫，由「學校衛生委員會」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本校菸害防制推動分工表如附檔一。

（二）校園內全面禁菸(紙菸、電子煙、各類菸品)，若發現攜帶或吸食電子菸者，得請本校駐警隊規勸與制止。

（三）訂定菸害事件處理流程，本校菸害處理流程如附檔二。

（四）積極倡導戒菸活動、校園不販售菸品及設置吸菸區，維護無菸校園環境。

（五）結合臺中市衛生局、南區衛生所及本地醫療機構，不定期辦理教職員工生 CO 檢測。

二、菸害防制教育

（一）健康教育教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等，參加有關戒菸教育及生活技能之培訓課程，對於種子教師推動戒菸教育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二）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或轉介至專業戒菸醫療機構。

（三）辦理或結合衛生與醫療等機構相關資源，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活動，包括戒菸教育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

（四）與本地之戒菸治療機構合作，轉介校內有吸菸之教職員工生接受戒菸諮商與戒菸治療。

三、營造無菸環境

（一）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訂定本校室內、外場所禁止吸菸的管理規範，以建構無菸害校園環境。

（二）加強健康無菸校園環境布置，如張貼禁菸警語、海報及布條等相關標語。

（三）加強校園安全巡邏稽查，取締學生之吸菸行為，並嚴禁校內便利商店及販賣物品之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

（四）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等條款，落實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

四、菸害防制工作要項

（一）教職員工應以身作則反菸、拒菸，並對所屬班級加強宣導，在校園若發現吸菸之學生，宜給予勸導或依本校學生菸害事件處理流程辦理，教職員工違規部份，請主政單位填具獎懲建議表，統一簽報首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

（二）各學院應對區域內違反菸害防制法者依菸害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各系責任區域由各學院自行決定劃分。

伍、 預期效益

一、建構教職員工生無菸支持性環境。

二、發展學生族群拒菸及戒菸之個人技巧。

三、提供教職員工生多元、可近之戒菸服務。

陸、 本計畫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檔一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菸害防制分工表

單位/職稱	分工職掌
校長	校園菸害防治指揮
教務處	將校園禁菸、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融入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教學。
學生事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1. 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2. 提供戒菸醫療諮詢及轉介鄰近醫療院所戒菸門診。 3. 提供接受戒菸治療之心理支持與輔導。 4. 協助衛生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學生安全輔導室】 1. 師生反映菸害問題通報窗口。 2. 學生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住宿輔導組】 1. 協助宿舍區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 2. 住宿生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3. 宿舍區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課外活動組】 1. 管理學生社團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2. 轄下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生活輔導組】 學生違規在校園內吸菸經勸導無效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總務處	【事務組】 1. 撤除吸菸區暨相關設施。 2. 校內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禁菸標誌、標線、設施之設立。 3. 駐衛警隊辦理校園巡查、勸阻、糾舉違規吸煙者。 【資產經營組】 1. 管理校園商店、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2. 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其吸煙行為規勸與制止。 【營繕組、採購組】 1. 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等條款，督導廠商於校內應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 2. 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其吸煙行為規勸與制止。
研究發展處	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參考範例」，增列實習機構宣導未滿二十歲者禁止進入吸菸區及避免遞菸行為。
國際事務處	協助外籍生菸害防制之宣導。
人事室	本校教職員成功戒菸之獎勵或有違反菸防治法之懲處者，請主政單位填具獎懲建議表，統一簽報首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教職員工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 2. 協助環保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體育室	1. 轄下體育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2. 轄下場地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圖書館	1. 圖書館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2. 圖書館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
各院、系、所、處、室	1. 所屬大樓內設置禁菸標示並管理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2. 所屬系館、單位、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3. 管理所屬系館、單位、場地內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4. 所屬師生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及其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附檔二

國立中興大學
違反校園禁菸規定處理流程圖

違反校園禁菸規定者

一、依菸害防制法條文第 21 條：「於禁止吸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二、校園內發現吸菸者應發揮道德勇氣，勸阻將菸品熄滅。

依菸害防制法逕行向臺中市政府舉發。

一、就近向辦公室師長反映。
二、若吸菸者不接受勸導者，得請本校駐警隊勸導離開校園或**撥打臺中市政府菸害防制專線電話**(04-25255187)。

本校學生

一、校安老師規勸與制止。
二、健諮中心提供戒菸醫療諮詢及轉介鄰近醫療院所戒菸門診、提供接受戒菸治療之心理支持與輔導。
三、違規吸菸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教職員工、外包廠商

一、確認為本校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通知總務處及向衛生主管機關檢舉。
二、若為教職員工通知該單位主管規勸與制止。違規吸菸經勸導拒不合作者，由單位主管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或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無法判定身份

一、如無法判定是否為本校外包廠商，可連絡駐衛警隊勸阻、糾舉違規吸煙者。
二、逕行連絡衛生主管機關派員開單處罰。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檢舉專線：
0800-531-531

一、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派員進入本校稽查，駐衛警隊確認對方身份後，立即通報個案所屬單位瞭解狀況並作成紀錄。
二、衛生機關查明確有違反「菸害防制法」禁菸規定之事實者，除依法處罰外，另輔導提供戒菸諮詢或轉介醫療服務機構，協助戒菸。